

##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公告的 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汾环罚字[2023]032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责令有关部门整改。由于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学习不够深入,造成对上述行政处罚事宜未及时进行披露,现公司将该处罚予以披露。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披露的《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山西星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